

བདེ་ཆེན་པོ་དེ་རིགས་ ལི་སེར་གནས་སྡོད་ཁུལ་གྱི་ཡིག་ཆ།
迪庆藏族
རང་སྐྱོད་ཁུལ་
自治州 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

迪搬发〔2019〕76号

签发人：马士铭

迪庆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对《维西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审查审批〈维西县搬迁安置办公室资助库区学生助推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维西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你办上报的《维西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审查审批维西县搬迁安置办公室资助库区学生助推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请示》（维

搬发〔2019〕9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办上报的资助库区学生助推精准扶贫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投资54万元。项目实施范围:乌弄龙、里底、托巴和黄登4个水电站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应往届在校就读的大专以上移民子女。建档立卡贫困移民户子女应当优先予以覆盖。该项目为扶持类补助项目,州办不再组织项目专家审查会议,以行政批复作为项目审查批复依据。

二、项目实施方案应进一步优化。

项目建设资金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脱贫攻坚专项资金。请你办按扶持类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要求,补充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实施管理、资金拨付管理、风险评估、效益分析等相关章节及移民意愿调查表。补充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州办备案。

三、相关要求:

(一)请你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政策宣讲和解释工作,把握好政策界限,确保项目资金向建档立卡贫困移民子女倾斜,使项目真正发挥以教育帮扶助推脱贫攻坚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以库区为单位,分乡镇按村组逐户建造补助资金花名册,并由户主或学生本人签字确认补助资金申领到帐。要求所有补助资金以转帐方式补助到户,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

（三）项目实施前要求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各村民小组公示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后要将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实施区再次进行公示。保障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四）请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的资金管理工作，严格补助对象政策准入关，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痕迹资料收集归档工作，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此批复

迪庆州搬迁安置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搬迁安置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